

#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明俊、邓明长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周延、童盼、庄卫林

2023年03月17日